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830號

原告 蔡雨潔

被告 陳穎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三項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陸佰元由被告負擔…；餘新臺幣肆佰元由原告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肆佰陸拾伍元由被告負擔…；餘新臺幣伍佰參拾伍元由原告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